

**兩年期國債
五年期國債
十年期國債**

將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進行投標

本函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佈的招標章程。

我行收到關於個別投資者是否可以參與國債發行的查詢。儘管我行無法就個別投資者參與是次發行的具體資格提供意見，請注意依賴美國 1933 年證券法（「美國證券法」）規則 S 規定的豁免發行的證券僅可發行及出售予美國境外的人士。該等國債尚未，亦將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。該等國債僅可依據規則 S 在“境外交易”中發行及出售予美國境外的人士。國債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行。因此，通過提交與本次招標有關的投標，每一合資格投標者將被視為作出如下陳述：其位于美國境外，且沒有為美國境內人士的利益行事。倘若閣下對證券法是否適用於閣下的特定情況存有任何疑問，建議徵詢閣下的獨立法律顧問。

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及交存代理

2017 年 11 月 24 日